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 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 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刊登。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

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之50.5%股權(經日期為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收資本0.39

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至0.01

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

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

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

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40港元之普通股

票據,可按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108港元(可

予調整)兑换為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

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 指 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指 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 號 盈 置 大 廈 3 樓 舉 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 以 供 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召開大會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四(4)股 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 定)之持有人 建議將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 「股份拆細」 指 份每股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新股份 「聯交所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批表現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指 726,171,294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提供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工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提供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本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日後出現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鄺豪錕先生(主席)

薛秋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葉志輝先生

肖一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敬 啟 者: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641,143,653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每四(4)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而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已發行股本而湊合為整數。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收資本0.3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至0.01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面值為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 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因(i)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 及(ii) 削減本公司實收資本而在本公司賬目上出現之進賬 550,011,506.07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410,285,913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14,102,859.13港元。

股本削減將導致出現為數550,011,506.07港元之進賬。該項進賬連同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任何零碎股份而出現之任何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然後由董事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之全數累計虧損。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總額約為401,561,000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如下:

	於 最 後 實 際	緊 隨 股 份	緊隨股本
	可 行 日 期	合 併 生 效 後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800,000,000港元	800,000,000港元	8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4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8,000,000,000 股	2,000,000,000 股	8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564,114,365.30港元	564,114,365.20港元	14,102,859.13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641,143,653 股	1,410,285,913 股	1,410,285,913 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235,885,634.70港元	235,885,634.80港元	785,897,140.87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358,856,347 股	589,714,087 股	78,589,714,087 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所有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

新股份之零碎權益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將在扣除支銷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 下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ii)可換股票據獲兑換,及(iii)作為第二批表現股份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就進行股本重組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及
- (d)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在日後可能進行集資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 此外,因股本削減而在實繳盈餘賬上出現之進賬可供本公司用於抵銷其累計虧 損,日後亦可分派予股東或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用途。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支銷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本重組當日,並無任何合理理據支持本公司目前或將於股本重組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之想法。本公司不會因股本重組而流失任何資本,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支銷(預期相對本公司資產淨值,金額微不足道)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不會減輕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收資本或向股東退還任何本公司實收資本之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所改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i)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ii)可換股票據獲兑換,及(iii)作為第二批表

現股份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申請亦無計劃申請將其股本之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約束。

新股份在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彼此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上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新股票,須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每份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股票中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隨時換取新股份之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 為20.000股新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竭誠盡力為為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有關安排,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郭家耀,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電話:2106 3113)。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對盤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有關本公司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時限,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至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就其他證券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本金額合共16,646,024.625港元可按現有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108港元兑換為154,129,857股現有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即最多726,171,294股現有股份)。董事將決定因進行股本重組而須就上述各項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兑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重要提示

股 東 務 請 注 意 ,股 本 重 組 須 待 「股 本 重 組 之 條 件 」 一 段 所 載 條 件 達 成 後 , 方 可 作 實 。 因 此 , 股 本 重 組 未 必 一 定 進 行 。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 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 重組,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 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任何建議股本集資活動進行任何磋商或作出任何安排。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 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 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錕**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湊整為整數;
- (c)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39港元,謹此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已發行股本由介乎564,114,365.20港元至628,783,560.00港元(假設(i)悉數兑換本金總額為16,646,024.6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悉數兑換本公司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減少介乎550,011,506.07港元至613,063,971港元至介乎14,102,859.13港元至15,719,589港元,包括最多1,410,285,913股或1,571,958,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為「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將當時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連同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 統稱「**股本重組**」);
- (e)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之行動;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以及彙集及出售所有零碎新股份並將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錕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1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 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 業板(「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 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 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 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斷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